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9-中国共产党蒙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万元)	全年执行数 (B,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					
巡察工作经费	完成巡察任务	200	200	177.796	177.796				
县中心工作督查经费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15	15	12.259	12.259				
党风廉政宣传经费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20	20	19.947	19.947				
大要案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140	140	164.705	164.705	-	-		
村级纪检委员履职工作补贴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118.08	118.08	0	0	-	-		
工伤津贴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2.882	2.882	2.882	2.882	-	-		
干部培训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18	18	0.9	0.9	-	-		
预防职务犯罪经费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20	20	19.962	19.962	-	-		
办公楼修缮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50	50	37.482	37.482	-	-		
协作区工作经费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100	100	98.76	98.76	-	-		
信息化建设经费	完成年初制定任务	80	80	35.936	35.936	-	-		
金额合计		763.962	763.962	570.629	570.629	10	0.747	7.4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党员的权利。				坚持不懈强化政治监督，“两个维护”坚定自觉。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惩治腐败坚决有力。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顽疾，党风政风向善向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保障民生务实有效。坚守政治巡察工作定位，利剑作用持续彰显。蹄疾步稳深化体制改革，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干部队伍担当有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成本	≤76369200元	5706288.62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	支付合规	支付合规	支付合规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	当年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47		